

南平市建阳区小湖镇水仙茶文化旅游项目——小湖 镇水仙茶文化旅游配套服务用房 补充通知（一）

各投标人：

招标编号：E3507030701100418002“南平市建阳区小湖镇水仙茶文化旅游项目——小湖镇水仙茶文化旅游配套服务用房”招标文件内容补充如下：

一、原招标文件招标公告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 150 个日历天，定额工期/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主体结构需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工；现修改为：2.5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 150 个日历天，定额工期/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招标文件涉及以上内容作一致修改。

二、本项目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拟派出项目负责人承诺函内容填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按废标处理。

招标文件、招标的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本补充通知内容作为：招标编号：E3507030701100418002“南平市建阳区小湖镇水仙茶文化旅游项目——小湖镇水仙茶文化旅游配套服务用房”《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同时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http://ggzyfw.fujian.gov.cn/>）、建阳区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np.gov.cn/jy/>）上发布。投标人可自行到建阳区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np.gov.cn/jy/>）自行下载及查阅。

招标人：南平市建阳区小湖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单位：福建亿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4日

